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曾志榮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0頁）；犯罪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第二度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次係於民國106年間所犯，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惠雯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86號

27 被 告 曾志榮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曾志榮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22時許至翌(13)日1時許，在苗
03 栗縣○○鎮○○里00鄰○○0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
04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2月13日7時2分許，從該處騎
06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苗栗縣通
07 霄鎮中山路158巷交岔路口旁，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7時
08 1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志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14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5 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苗栗
16 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其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陳昭銘